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98 号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4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312,3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3,521,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791,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6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1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115,369,800.00	115,369,800.00	滨发改体改[2017]009 号	备案号：201733010800000149
2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171,568,100.00	171,568,100.00	滨发改体改[2017]010 号	备案号：201733010800000148
3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79,442,500.00	79,442,500.00	滨发改体改[2017]011 号	备案号：201733010800000147
4	网络安全产品及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200,000,000.00	46,410,600.00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7]015 号	备案号：201733010800000140
合计		566,380,400.00	412,791,000.0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115,369,800.00	55,813,379.20
2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171,568,100.00	87,737,565.61
3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79,442,500.00	31,955,961.67
4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46,410,600.00	3,373,108.79
合计		412,791,000.00	178,880,015.27

四、 关于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6,312,300.00 元，包括“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及“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791,0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21,300.00 元。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69 号《验资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3,592,771.70 元前期已从公司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费	23,000,00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5,547,169.81	2,009,433.96	2,009,433.96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3,000,000.00	1,113,207.55	1,113,207.55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	4,349,056.60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	625,073.59	470,130.19	470,130.19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6,521,300.00	3,592,771.70	3,592,771.70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0月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8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一〇 九 二十七

姓名
Full name

姓 名
Sex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6-03-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6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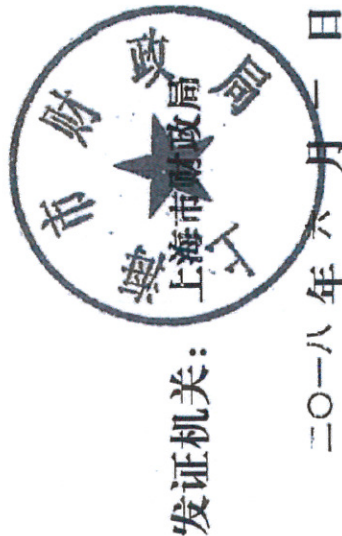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